

15 JUL 1937

平綏日報

張作霖題

嚴禁

第四百九十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假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部編印

目 要

法 規 平綏鐵路摩托搖車手推車行駛辦法 (完)

部 令 奉院令為國府令頒修正預算法通行飭知等因除分

令外抄發原附預算法仰知照由 (未完)

局 令 任免升調二件

代 電 車務處代電：規定各站呈報每星期日二十四點待

運農產品標準仰轉飭遵照由

公 牘 車務處函：函發本年五月份各站每貨車平均停站

鐘點表仰參照設法改善由

工務處函：茲將實施新料帳則例應須注意各點列

舉函知希遵照辦理由 (未完)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原製輪部份原

料出品減價案仍廣續實行仰遵照由

通 告 遺失服務証通告

查動報告 警察第六分段五月中旬查動報告

公 濟 私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法 規

平綏鐵路摩托搖車手推車及手推車

行駛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章 手推車 (續)

第二十五條 出發站站長收到使用手推車通知書後。應比填

第19 20 21及23條關於手搖車之規定處理。並填

發手推車通行証。其格式與手搖車通行證同。

第二十六條 主管使用手推車人員。應明瞭列車運轉時刻。

手推車出發前。應向站長詢問路線是否開通。

列車運轉時刻有無變更。有無列車由任何一端

開來。並應攜帶最近行車時刻表一份。及準確

之時表一枚。

第二十七條 手推車置於路線上行時。應以宣布路線閉塞為原

則。路線閉塞後手推車主管人員。應負責於規定

時期內。讓開路線。

第二十八條 如因避免阻滯列車之運轉。路線未經閉塞。手

推車置於路線上行時。不論裝載與否。應派人在

車之前後。各離車至少一公里。約一百節鋼軌。顯示手作險阻信號。隨車進退。以資保護。

附註

倘顯示險阻信號人距一公里以外。因視線阻碍不能見及手推車之情形時。應由主管人加派中繼號誌人。在其中間互通信號。

第二十九條 手推車在中途停止裝卸材料時。其在車之前後

一公里外。顯示手作險阻信號之人。應即安置

響墩三具。於同一鋼軌面上各距十五公尺。約

一節半鋼軌。並須繼續顯示手作險阻信號。至

取消險阻信號為止。

第三十條 手推車行駛時。其前後兩站站長。均應負責保

護該車之安全。如手推車不能於規定時期內到

達前站或返回原站。而有列車開入該區間時。

應由列車出發站站長。填發行車注意憑單。交與

司機促其注意。

第三十一條 夜間或迷霧雨雪風沙晝晦之際。手推車置於路

綫上行時。必須將路線宣佈閉塞。

第三十二條 路線未經閉塞。手推車在路線上行駛時。如遇

迷霧雨風雪沙黃晦情事。應立即將手推車抬出軌外。

第三十三條 手推車祇准用手推行。不准繩索牽挽。更不准於坡道上，任其自由溜行。

附註

南口康莊間，因坡道太峻，手推車上坡行駛。于萬不得已時。得按第六條附註之辦法處理之。

第三十四條 手推車如有二輛或三輛向同一方向進行。其每輛車相隔之距離，至少須有一百公尺。約十節

鋼軌。在前之車，非經與後車交換信號。不得停駛。主管照料人員。應與第二車同行。並攜帶手推車通行証。

第三十五條 手推車有三輛以上，向同一方向進行時，應分隊出發。每隊不得超過三輛。其後隊最前之車

，至少應離前隊最後之車三百公尺。約三十節鋼軌。手推車通行証，應由最後一隊之主管照料人員攜帶。

第三十六條 手推車之最高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公里。

第三十七條 手推車行駛時。至少須有能將該車隨時移出軌

外能力之六人隨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完)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計字第一九六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院令為國府令頒修正預算法通行飭知等因

除分令外抄發原附預算法仰知照由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續)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

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個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家軍員担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為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年

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未完)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二號

令口泉運煤所司事白澤源

據總務處轉據材料課呈：口泉運煤所司事白澤源，因親老妻病，假滿不能回差，懇請停薪留資，並發給資歷證明書，等情。應予照准。薪水截至六月二十九日假滿之日止停止。資歷證明書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三號

令蘇明軒

本局呈擬遵章組織西直門醫院化驗室，並擬派該員充技師，月支薪水八十元一案，奉

鐵道部六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五四三九號指令照准。合行令仰遵照。薪水自到差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警查字第一二八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事由：規定各站呈報每星期日二十四點待運農產品

標準仰轉飭遵照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長覽：查關於各站呈報每星期日截至

廿四點待運之農產品，應以已託運而尚未撥車者為限，至於已撥車而未起運者，以已運貨物論，毋庸具報，仰各轉飭各站，嗣後填報每週待運農產品電報時，務須遵照上項規定辦理，為要。車務處魚。

（東便門，朝陽門，東直門，安定門，德勝門，東園，居庸關，三堡，青龍橋，西撥子，辛莊子，寧遠，周士莊，孤山，堡子灣，新安莊，永王莊，紅砂壩，官村，蘇集，三岔口，八蘇木，十八台，馬蓋圖，窪口等站除外）

抄

營業課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二七九二號 民國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事由：函發本年五月份各站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表

仰參照設法改善

查本年四月份各站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表，業經造竣，計每車平均在站停留時刻為一二〇〇小時，較上月份一二〇〇小時減一小時，惟蘇集，集寧，馬蓋圖等站，均逾二

注 意 車 次 鐘 點

十四小時，合將該表隨函附發，仰即參照再行儘量設法減少，以利運轉，是為至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站長

總局大同第一二調度分所

行車統計股

附表一份(略)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九八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事由：茲將實施新料帳則例應須注意各點列舉函知

希遵照辦理由

查部定材料帳目則例，暨材料課所擬實施辦法等，業於四月二十日，工字第五八八號函知各該段在案。茲准總務處第一〇九八號函開，重新規定各廠所發料範圍，並經於六月五日料帳會議議決。關於向機廠請造機件手續，六月二十日以前所領未發各料補充辦法，暨所有用料處原存各料，材料課暫不接收各辦法等，茲將總務處原函，並會議紀錄，照抄一份，連同本處訂定各工段經常材料備用數量表，及部定鐵路材料帳目則例各一份，附函檢發，即希遵照辦理，並將實施新料帳辦法，應行注意各點，彙列如左：

列報存料清冊

(一) 各工段應於六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前，將當日結存材料數量，用「存廠材料半年報告」開列存料清冊一式六份，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寄到本處，以便分轉各機關應用。

(二) 該存料清冊，應將「編定號數」「材料名稱」「數量」「單位」「單價」「總價」各欄，詳細開列不得遺漏。

(三) 存料清冊，應按照下列材料性質，分為六類，每類分別清單。

(甲) 專用材料，如鋼軌，道岔，洋灰，枕木等，本處專用材料。

(乙) 專案材料，凡各工段業已或籌備開工各工程所需材料(如鐵筋洋灰，橋樑之洋灰，鐵料，及現備防水各料具等)業已存在各工段材料廠者。

(丙) 現用工具。

(丁) 備用材料，應查照本處所附「經常材料備用數量表」所列數量，將現存內撥入此項，如存料不足備用之數者，則按存數開列，於附註欄內

，註明尚欠數量，如存數溢出備用之數，則將
溢出之數，列入(戊)項，以備材料課收回。

(戊)經常材料。

(己)舊廢材料。

材料領用手續

(四)按照新料帳則例，領料單即用以代替現用之發料知照單，惟為便利起見，各監工領料，及工程用料，仍沿用發料知照單，嗣後該知照單不必寄處。

(五)各工段每日應將發料知照單彙齊，開列領料單(新料十四)向材料廠或分所領料，其同一材料同一用途之知照單，可彙列一領單，以省手續。

(六)開列領單時，對於會計科目，務須準確填列，因會計處嗣後即以領單出帳報銷。

(七)領單(除領用專用及無預算之材料外)，不必寄處核轉，惟各工段收到丙聯後，將材料價值填入丁聯，經段長簽蓋後，即將丁聯寄處。(未完)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發貨類第二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事由：為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原製輪部份原料出品減

價案仍廢續實行仰遵照

奉 局發 鐵道部六月九日業字第二一七七號訓令節開

「案准實業部咨，以據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呈請轉咨通令各路，以公司新名義，廢續核減運費一節，咨請查照辦理。等由。查永利製輪公司所用製輪原料及出品輪等，經由國營鐵路運輸減等收費辦法一案，經於十九年一月十日業字第三〇八九號及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業字第八八五七號訓令飭遵各在案，此次該公司係變更登記，改名為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原有製輪部份原料出物減低運費案，自應准予廢續實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查永利製輪公司所用製輪原料及出品應予減等收費一案，業經本處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營字第三號及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營字第四七號傳單，先後飭遵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傳仰遵照為要。

右傳知

各車務段站

營業所

留

心

貨

車

封

誌

抄 會計處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品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工七段第二〇四號道班大工朱越林將所佩之綏乙字第五二號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工六段阜資山站飛班大工趙小禱將所佩之阜乙字第一四九號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查 勤 報 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六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五月中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綏遠站警察第六分段長汪本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十五日，巡查綏遠站，又二十日，乘七十六次車，

巡查白塔，陶卜齊，旗下營，三道營，福生莊等站，查得各該站官長警等，在站應勤值崗，迎車巡邏查道，看守商貨，均能克勤克慎，認真工作，尚無疏懈偷安情事，各站內務，亦尚清潔整齊。

旗下營站巡官馬恩濬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十五日，乘七十六次車，巡查至三道營，福生莊等站，查得各該站長警，服裝整潔，精神充足，動作機警敏捷，站內秩序，維持整肅。

綏遠站巡官富維恭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十七日，乘二次車巡查至白塔，陶卜齊等站，查得各該站長警，服務精神振奮，服裝整齊，列車進站，維持秩序，驅逐閑人，均屬盡職。

畢克齊站暫調綏遠站巡官栗海玉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十七日，乘七十七次車，巡查至台閣收，畢克齊等站，查得各該站長警，整理內務清潔整齊，巡查軌道，橋樑，尚能認真查察，維護界內安全，亦知特別注意。所有以上查勤經過情形，理合繕摺呈報，恭請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六分段長汪本元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